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6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科技”或“交易对方”）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合科技持有的天合开拓者光伏支架（江苏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跟踪”或“标的公司”）不低于 51%且不超过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合跟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3.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4.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

牌。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稳步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深入落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合科技持有的天合跟踪不低于 51%且不超过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合跟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标的公司最终股权比例、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571285460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吴森

注册资本：288,956.81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L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注册资本：234,256.7686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前十大股东中，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吴春艳、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12.61
高纪凡	11.28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3
吴春艳	5.24
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4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5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合开拓者光伏支架（江苏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RG3W4B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余铁晴

注册资本：13,82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新四路 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合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义务人 / 补偿义务人）

乙方 2：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 的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义务人 / 补偿义务人）

丙方：天合开拓者光伏支架（江苏常州）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方案

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 1 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 51%且不超过 70%的股权，乙方 1 具体转让的股权比例及其相应的转让价格、支付安排等由各方依据本协议在最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予以确定。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具体金额以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3. 业绩承诺

各方将于签署最终股权收购协议时同步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补充协议，对承诺期间、业绩指标、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等内容予以约定。

4. 后续安排

各方应尽力协同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开展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保证所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各方应积极磋商，尽快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及时履行各

自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本次交易，并相互配合，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如需）。

5. 保密与信息披露

各方对本次交易获悉的其他方及标的公司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财务信息、本协议内容与磋商进展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己方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经办人员与聘请中介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并确保前述人员承担同等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公告、新闻稿、投资者活动记录、官网及社交媒体发布、媒体采访等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宣传本次交易，但若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必须披露的，披露方可在强制范围内披露，无需另行取得其他方同意，且披露方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于披露前将拟披露内容与时间书面提交其他方审阅并合理采纳其意见，披露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误导、夸大表述，披露范围不得超出法定强制要求。

6. 协议性质与约束力

本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转让比例、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过渡期安排、交割条件与交割安排等核心商业条款，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准。在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前，各方均不受本协议的实质约束。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在“燃气发电+综合能源服务”的业务基础上，有序拓展新的业务板块，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开辟发展新空间。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将通过系统性整合双方资源推动业务深度协同，实

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夯实长远可持续发展根基，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